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 A

公告编号：2026-008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38,280,6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宏远 A	股票代码	0005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鄢国根	朱玉龙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	
传真	(0769) 22412655	(0769) 22412655	
电话	(0769) 22412655	(0769) 22412655	
电子信箱	0573@21cn.com	0573@21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8,386,276.36 元，同比增加 12.0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12,556.38 元，同比增加 243.85%。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是因为本期转让贵州宏途鑫

业矿业有限公司（核桃坪煤矿）股权产生的收益使得业绩同比增长；本期再生铅业务收入略有增长，但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的影响，利润贡献占比还有待提高；东莞南城时代国际雍雅台项目在 2025 年第四季度开盘销售，对 2025 年收入影响甚微，江苏昆山花桥项目尚待推售，自营房地产年内在售项目主要为东莞桥头帝庭山花园，房地产业务总体营业收入不高；同时，房地产股权合作项目方面本期投资收益亦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一）房地产业务

2025 年，从“持续巩固房地产市场稳定态势”到“更大力度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再有“进一步优化现有政策，提升政策实施的系统性有效性”等，房地产市场政策定调持续释放为市场注入信心。在 2024 年下半年一揽子政策支持下，2025 年一季度楼市延续修复，但二季度起受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及购房者谨慎预期影响，市场边际走弱，止跌回稳的基础仍需夯实。具体到东莞市，地方政策聚焦释放刚需与改善需求，推行购房补贴、优化首套房认定标准、公积金提额降息、取消异地贷款户籍限制，叠加契税减免等税费优惠，多措并举稳市场。然而，纵观东莞市 2025 年房地产市场，整体仍处于调整阶段，据东莞统计局数据，东莞市 2025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47.9%，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31.4%。

面对市场寒潮，房地产公司积极优化资产结构和强化投资管理。自有项目方面，灵活调整策略加速库存去化：雍雅台项目优化园林景观、提升品质，已于年底开盘销售；帝庭山创新引入酒店式公寓模式，报告期内成交提升；江南第一城完成商铺清盘；虎门华远大厦部分商铺结束空置，有效盘活；昆山花桥项目正积极协调办理销售许可证。合作项目方面，公司已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协调，以保障合作项目尾盘资产清理和资金回笼。

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指明了方向，从增量扩张转向存量优化、品质优先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以适应市场供求关系的重大变化。房地产公司紧跟市场节奏和政策导向，报告期内组织学习房地产行业新规以及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等相关政策，积极应对市场发展态势。

（二）含铅废旧资源回收与利用

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英德新裕公司是广东省内再生铅行业较大型企业之一，持有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合法生产资质证照齐全，主要经营含铅废.物回收利用和再生铅生产，核发处理能力共 13.7 万吨/年（其中废铅蓄电池 10 万吨/年），主要产品包括粗铅、精铅、合金铅等。再生铅产品适用于铅酸蓄电池、涂料、板材及合金等行业，其中，铅酸蓄电池为铅下游主要消费领域。再生铅业务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行业规范发展状况、铅下游企业需求变化、环保政策及财税政策的变化等。

2025 年国内铅金属现货价格整体呈“M 型”宽幅震荡，其波动逻辑主要源于成本支撑与政策扰动的交替主导，并受到宏观环境及突发事件的影响。2025 年初，在下游企业补库需求支撑、节后复产及提振经济的政策预期下，铅价震荡上行；至 3 月末后，随着铅消费市场传统淡季预期上升、加征关税的冲击和再生铅新增产能释放，铅价扭势回落，在废电瓶供应维持偏紧格局、再生铅成本发挥支撑作用，叠加下游企业逢低建库等多因素影响下，上半年铅价整体呈现冲高回落、震荡下行后维持箱体震荡的走势。至 2025 年下半年，环保限产扰动逐步消退，但需求回暖乏力，铅锭价格维持低位震荡走势；在发改体改（2025）770 号文件出台规范地方对再生资源企业的返税行为后，部分冶炼企业选择停产观望，叠加电动自行车新国标落地，厂商生产线调整，带动配套铅酸电池采购需求阶段性回升，推动铅价反弹。

2025 年英德新裕公司回收废铅酸蓄电池 22340.0542 吨，其他废.物废渣 4280.7029 吨，并结合铅锭市场行情，适时外购铅锭开展深加工。新裕公司本年因废铅酸蓄电池价格波动和利润空间考量等因素制约，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置开工率有所下降，全年生产天数同比略有减少，但受益于富氧侧吹炉技术和工艺改造升级，产出比有所提升，焦耗比、渣含铅和烟灰金属量维持在正常指标水平，同时，为应对废铅酸蓄电池处置、生产低迷的现状，公司加大了外购铅、进口铅的深加工业务，尽可能地拓展利润来源，并取得一定成效。全年生产精铅 29922.45 吨、高铋铅 968.1 吨，锡锭 37.23 吨；销售精铅 29626.38 吨，高铋铅 931.37 吨，锡锭 39.73 吨。

（三）其他经营情况变化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后终止筹划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初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约 60%股份。自该筹划事项开启以来，公司积极推进交易涉及的各项工 作，与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了持续沟通和反复磋商。在此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最终，交易各方经多次磋商仍未能就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未能达成交易方案和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经友好协商和审慎研究，交易各方于 6 月 19 日签订终止协议终止了本次筹划重组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末已全额收回 1.3 亿元诚意金并依约配合交易对方完成诚意金担保措施的解除。

2. 关于转让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事项

为了产业结构转型、盘活资产，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东莞宏泰于 2025 年 1 月向贵州聚祥转让公司及东莞宏泰所持有的宏途鑫业 100%股权及公司应收宏途鑫业的全部债权，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2.08 亿元。转让事项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各方已按协议推进实施。相关股权和资产已于报告期内完成交割，公司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

3. 其他子公司注销及股权转让事项

因下属公司拟建项目终止筹建或业务优化和调整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注销了广东宏远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宏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注销了东莞市永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英德新裕公司于 2025 年 6 月转让其持有的供联新裕股权。上述企业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或业务量较少，注销及转让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091,645,160.79	2,225,130,021.81	-6.00%	2,358,735,78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7,679,614.78	1,583,666,681.02	0.88%	1,670,558,706.74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548,386,276.36	489,555,332.19	12.02%	352,249,48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12,556.38	-47,698,354.96	243.85%	66,085,69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30,769.76	-52,789,268.81	3.33%	-63,426,84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3,742.13	-14,788,756.20	-111.94%	-298,416,50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243.85%	0.1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243.85%	0.1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2.92%	7.23%	3.9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5,570,395.64	115,755,777.26	120,660,910.77	186,399,19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13,644.14	-11,672,841.74	-27,050,944.77	-5,577,30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7,453.76	-11,358,557.62	-27,698,469.21	-9,416,28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5,923.45	-5,438,647.40	-15,421,392.20	16,962,220.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3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5%	127,359,707	0	质押	101,820,000	
陆生华	境内自然人	3.11%	19,860,001	0	不适用	0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19,780,079	0	质押	7,500,000	
陈海华	境内自然人	1.76%	11,235,021	0	不适用	0	
徐国新	境内自然人	1.58%	10,079,500	0	不适用	0	
张建飞	境内自然人	1.27%	8,137,627	0	不适用	0	
刘伟权	境内自然人	0.61%	3,911,156	0	不适用	0	
池连安	境内自然人	0.59%	3,774,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3,493,100	0	不适用	0	
张林	境内自然人	0.53%	3,360,000	0	冻结	3,3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上述股东中，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刘伟权与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权为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但两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③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刘伟权与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没有充足的确定性信息对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作出判断。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海华期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1,235,021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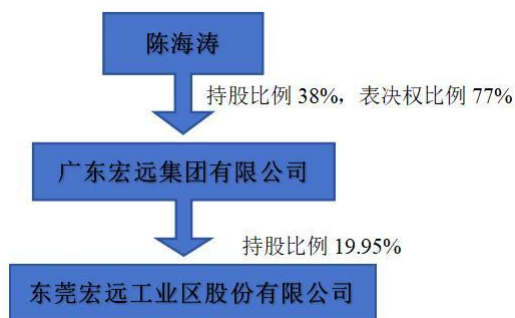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终止筹划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初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约 60% 股份。自该筹划事项开启以来，公司积极推进交易涉及的各项工 作，与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了持续沟通和反复磋商。在此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最终，交易各方经多次磋商仍未能就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未能达成交易方案和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经友好协商和审慎研究，交易各方于 6 月 19 日签订终止协议终止了本次筹划重组事项。公司于 6 月末已全额收回 1.3 亿元诚意金并依约配合交易对方完成诚意金担保措施的解除。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2025 年 1 月 3 日《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以及 2025 年 1 月 23 日、2 月 22 日、3 月 22 日、3 月 25 日、4 月 25 日、5 月 24 日的相关进展公告、6 月 7 日《关于拟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6 月 21 日《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6 月 28 日《关于收回筹划重组事项的交易诚意金的公告》。

2、关于转让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事项

为了产业结构转型、盘活资产，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东莞宏泰于 2025 年 1 月向贵州聚祥转让公司及东莞宏泰所持有的宏途鑫业 100% 股权及公司应收宏途鑫业的全部债权，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2.08 亿元。宏途鑫业的核心资产权益为贵州宏途鑫业核桃坪煤矿。转让事项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各方已按协议推进实施，相关股权和资产已完成交割，公司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转让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其他子公司注销及股权转让事项

因下属公司拟建项目终止筹建、或业务优化和调整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份注销了广东宏远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宏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注销了东莞市永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英德新裕公司于 2025 年 6 月转让其持有的供联新裕股权。上述企业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或业务量较少，注销及转让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4、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合计发生额）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向保本且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认购了人民币 1 亿元中信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及收益，并于 10 月 11 日认购了人民币 1 亿元的中信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结构

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2025 年 7 月 2 日《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7 月 8 日及 10 月 14 日《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5、关于公司向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事项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向柳向阳出让永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 100% 股权，对方将永安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猛者新寨煤矿（属鸿熙矿业煤矿整合主体名下煤矿）关闭指标。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猛者新寨煤矿顺利获得批复，完成了对永安煤矿的整合，然而柳向阳对此仅支付了部分首期转让款，余款经我方多次发函催收仍拖欠未付，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依法起诉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鸿熙矿业。

东莞中院于 2018 年 10 月开庭审理此案，判决：（一）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转让款 2900 万元及其利息 276.15 万元；（二）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2 月 20 日起算，以 13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算，以 1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算，均按照每日 1% 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赔偿律师费 67.99 万元；（四）猛者新寨煤矿、鸿熙矿业对上述第一、二、三判项确定的柳向阳的所负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偿还垫付工程款 46 万元及其利息（以 46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从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六）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七）驳回柳向阳的反诉请求。

柳向阳不服东莞中院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院。广东省高院于 2019 年 6 月开庭审理，其判决维持了东莞中院（2017）粤 19 民初 8 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六、七项；变更了第二、五项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垫付工程款及利息的计算方法。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编号 2020-002 公告。

2020 年 3 月，公司向东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款 92998.42 元。2021 年 3 月 15 日，东莞中院对被执行人柳向阳、案外人柳智恒名下房产及屋内家私家电、被执行人柳向阳名下车库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但因无人出价已经流拍。其后，柳向阳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分别向东莞中院和公司出具《还款承诺函》说明还款方案及还款资金来源，2021 年 5 月 29 日东莞中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案执行，若柳向阳不履行还款方案或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依法向东莞中院申请恢复执行。2022 年 9 月 6 日，因柳向阳未按照还款承诺函还款，公司与柳向阳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延长柳向阳还款承诺履行期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柳向阳仍不支付则向法院申请拍卖猛者新寨煤矿 45 万吨采矿权；双方同意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猛者新寨煤矿采矿权。

2023 年 11 月，猛者新寨煤矿领取 45 万吨采矿权证书。2025 年 9 月，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完成了猛者新寨煤矿评估工作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47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猛者新寨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30252.55 万元。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0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两次对猛者新寨煤矿采矿权及所涉相关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价格为 21,313.05 万元，第二次拍卖价格为 17,050.44 万元，两次司法拍卖均因无人报名参与竞拍以流拍结束。下一步，公司将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启动对猛者新寨煤矿采矿权及所涉相关资产的司法变卖程序。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应收柳向阳股权收购款 2,890.7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由于猛者新寨煤矿采矿权的司法拍卖已经流拍，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关于修订和审批部分公司制度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的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订调整《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对部分公司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决议公告（编号 2025-040、2025-045）及制度文件。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2026 年 4 月 9 日